

条文 2.1.11(“舒适健康” 第 5.1.4A 条)

审查要点:

第 1 款:

1. 应重点审核基于环评报告室外噪声要求对室内的背景噪声影响（也包括室内噪声源影响）的分析报告以及在图纸上的落实情况。

第 2 款

1. 应体现各围护结构类型，并与设计说明中描述的相对应。
2. 外墙、隔墙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指空气声隔声性能；楼板的隔声性能除了空气声隔声性能之外，还包括撞击声隔声性能。本款所指的外墙、隔墙和门窗的隔声性能的低限要求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规定对应，若该标准中没有明确围护结构隔声性能的低限要求，即对应该标准规定的隔声性能的最低要求。

审查材料:

1. 围护结构的构造说明、大样图纸；
2. 主要构件隔声性能分析报告；
3. 室内背景噪声分析报告。